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7號

原告 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裕

訴訟代理人 華璥

被告 王信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8日21時40分許，至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房屋，持鋁棒及木棒敲打系爭房屋大門處，致該大門之門把脫漆變形、門鎖感應器、信箱、門鈴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原告為修復該大門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2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願意賠償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23,1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07號刑事判決、名鴻廣告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宇隆國際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冠盛金屬有限公司/冠宏建材行報價單為證，被

01 告亦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
0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受損大門之修復費用23,1
03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6日（見本院
04 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
0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所為
08 假執行之聲請，即無必要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0 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11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
12 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許靜茹